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洪嘉聰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張紹斌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許仲勛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秉然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97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振謙

法　官　蔡直青

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薛雯庭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